

1. 借旅遊發展之名作發展, 卻無相關人士參與其中. 委員會組成
- 利益衝突, 缺乏公眾參與
 - 22名非官方委員無一有旅遊管理背景, 只有旅遊業界代表, 即既得利益者
 - 旅遊業界並不等如旅遊學者.
 - 市民/普羅大眾誤以為旅遊發展等於破壞環境.
 - 未有提供機會予相關人士 (CU/PolyU SHTM), 花大量公帑亦是希望年輕一代可以貢獻社會.

2. 工作報告中的康樂及旅遊建議流於口說一筆, 但消失了用錢亦買不回的東西.

- 式
- 未有好好利用大嶼山豐富而獨特的歷史文化和生態資源, 同時為居民提供經濟誘因
 - 「生態」未有保育措施, 「文化」未有推廣文化措施, 建議重疊 (欣澳 vs 香港口岸人工島)
 - 批評並沒有意思, 故提出反建議 - 「大嶼山可持續旅遊發展建議」
 - 參考多個民間團體和學者建議, 並綜合本人見解
 - 目的:
 1. 為居民提供經濟誘因同時保育歷史文化和生態資源
 2. 教育公眾, 提升環境保護和文化保育意識.
 3. 配合產能多元化和重質的高增值方向發展.
 - 內容包括交通配套 (水陸兩路交通, 單車徑, 遠足徑) 和十個地方的旅遊及康樂建議
 - 考慮兩大因素:
 1. 地方的特色 (歷史, 文化和生態), 為遊客提供獨特體驗同時保存歷史文化和生態資源並傳承至下一代
 2. 盡量為居民提供經濟誘因並讓其參與其中, 共享成果
 - 無吸引力的主題, 刺激的玩意和龐大的經濟效益
 - 更著重於彰顯大嶼山的特色
 - 可持續發展和易難行, 側重於經濟因素
 - 發展時應否考慮保留歷史文化和生態資源.

例子: 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室內旅遊及康樂, 取代欣澳填海興建康樂娛樂, 避免設施重覆和填海.

林文樂